附件

2023年“荔好，运动荟”启动仪式暨“走读荔枝湾”亲子徒步活动项目询比文件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荔好，运动荟”启动仪式暨“走读荔枝湾”亲子徒步活动项目。

2.项目评审方式：我局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比较，依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服务单位，与其签订委托合同。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根据《2023年“荔好，运动会”启动仪式活动总体方案》，明确项目服务要求如下：

1. 整场活动方案策划，主题及LOGO等物料设计；
2. 拍摄宣传片，时长不少于2分钟；
3. 启动仪式及徒步活动的场地布置及活动执行等。

三、项目依据

根据《荔湾区文广旅体局关于印发2023年“荔好，运动荟”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和《2023年“荔好，运动会”启动仪式活动总体方案》实施方案。

四、服务期限

2023年4月-5月（具体以合同为准）

五、成果报送与审查规定

中标单位按照《2023年“荔好，运动会”启动仪式活动总体方案》策划、组织实施相关活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中标单位提交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的发票等请款资料后，按项目相关经费渠道一次性向其支付合同全款。如中标单位未能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